

项目编号：N5105242023000036（编制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 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省·泸州市

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四川国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5
第八章	采购合同范本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拟对**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42023000036（编制响应文件以此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60万元；最高限价：160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1个包，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拟采购供应商一名，提供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服务。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项目属性：服务。

注：1.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

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

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9 号楼 1901。**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 号文”）。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 址：叙永县环城大道 307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622264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 9 号楼 1901 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3621180

**2023 年 3 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b>本项目预算金额：160万元；</b> 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本项目最高限价：160万元；</b>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b>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b>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1. 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下列任一证明材料，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1、中小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后，可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虚假应标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p> <p>2. 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服务，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采购公告有效期	3个工作日
1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p>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必要的证明材料包含：（一）完整授权资料；（二）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资料。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齐全资料后才予以接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具体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2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3621180。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3621180。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 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362118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9号楼1901室。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0-3621180 地址：泸州市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9号楼1901室。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30-3621180 联系地址：泸州市金融中心佳乐世纪城9号楼19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 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叙永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21	成交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类别为服务）。</p> <p>2. 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  账户名：四川国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5100101000574000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酒城大道支行。</p>
22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3	特别说明	<p>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投标文件信息（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否则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报名或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无法识别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在报名至招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供应商信用融资	<p>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a>;</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为服务，不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

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失败的项目于开标当日），向叙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叙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代理机构书面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解退所有非成交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叙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叙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代理机构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注：非正常缴纳的临时投标保证金是指通过其他错误方式缴纳到泸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各区县及市本级均对应不同的保证金专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经叙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退手续。非正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解退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该投标人承担。暂缓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叙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书面通知叙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和其他响应两部分，可不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初始报价及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要提供的相关内容。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

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 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 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 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 企 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 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 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 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磋商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4.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磋商文件其余部分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与本章要求不一致时，以本章要求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 1 个包，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叙永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拟采购供应商一名，提供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服务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项目属性：服务。

注：1.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服务。

2. **服务地点：**泸州市叙永县。

3.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服务所涉及主要设备到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所有设备安装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完成通过验收支付合同的 25%，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5%。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投标

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验收主体: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

4.3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4.4 验收时间及验收程序:

4.4.1 验收时间: 中标人提供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验收。

4.4.2 验收程序: 分段验收。

**注: 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均不允许负偏离, 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做无效响应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实质性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 完成 1 组智能交通信号灯和 6 个自动抓拍违停球机的建设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设备购买、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培训使用、售后服务等。

#### 2、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2.1 设备所有权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报价需充分考虑设备购买成本, 所有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2.2 项目实施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物件损失导致须赔偿时,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事宜,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义务。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先行垫付医药费等, 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 2.3 保密要求:

2.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3.2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对采购人业务有关的终端、软件和非技术部门进行服务时均需有采购人方人员在场。

2.3.3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公安网络使用制度以及公安信息系统使用规定, 严禁泄漏公安网络信息, 未经采购人确认,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不得对采购人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人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3.4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2.4 杆体安装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杆体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配合比，水泥强度等级为 42.5，符合 GB-50204 的规定；基础尺寸 $\geq 1000 \times 1000 \times 1200$ （mm），施工程序包含开挖、地笼、砼基础、接地、手井、立杆，露出路面水泥基座需修正整齐，杆件底部需水泥包裹做防水处理。

3、项目所涉及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实质性要求)	数量 (实质性要求)	备注 (实质性要求)
1	联网信号机	<p>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需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等模块，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支持 NTCIP 协议；支持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math>\geq 44</math> 路灯控输出，单通道负载<math>\geq 750W</math>；</p> <p>▲1.2. 具有自适应感应控制功能，支持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3. 具有行人过街自适应控制功能，支持接入行人检测器，根据行人检测器的数据动态调整行人等待时间，支持配置过街人数及对应的通行时间；【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4. 具有路口图形化配置功能，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5. 具有潮汐车道控制功能，支持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6. 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8 路行人按钮输入，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math>-40^{\circ}C \sim +70^{\circ}C</math>，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p>	台	1	
2	机动车灯	<p>2.1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直径：100-300mm）；产品尺寸：1380<math>\times</math>455<math>\times</math>130mm（铝壳灯体）（<math>\pm 10mm</math>）；面罩规格：<math>\phi 400mm</math>（<math>\pm 10mm</math>）；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 直径：<math>\phi 5mm</math>（<math>\pm 10mm</math>）；单管电流：<math>&lt; 18mA</math>；LED 寿命：<math>\geq 70000</math> 小时；绝缘电阻：<math>\geq 500M\Omega</math>；介电强度：<math>\geq 1440V</math>；中心光强：400~1000 cd；可视距离：<math>&gt; 450m</math>；可视角度：<math>&gt; 30^{\circ}</math>；工作电压：AC 220V<math>\pm 44V</math>，50HZ；功率：<math>\leq 20W</math>；工作温度：<math>-40 \sim +80^{\circ}C</math>；相对湿度：<math>\leq 93\%</math>；防护等级：<math>\geq IP53</math>；重量：<math>\leq 33kg</math>；</p>	台	3	【满屏信号灯】 【竖装】

3	机动车灯	3.1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20mm（±10mm））；产品尺寸：1380×455×130mm（±10mm）（铝壳灯体）；面罩规格：Φ400mm（±10mm）；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LED数量：红90，黄90，绿90；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直径：Φ5mm；单管电流：<18mA；LED寿命：≥70000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亮度：5000~15000 cd/m <sup>2</sup> ；可视距离：>45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功率≤20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32kg；	台	2	【左箭头灯】 【竖装】
4	机动车灯	4.1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10mm））；面罩规格：800×600×420mm（±10mm）（带帽檐）；产品尺寸：770×581×120mm（±10mm）；数字尺寸：500×260mm（±10mm）；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通信；显示数值：红99~1；绿99~1；黄9~1；面罩材质：PC；外壳材质：铝、黑色喷塑；LED数量：红420，黄210，绿420；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LED直径：Φ5mm（±10mm）；单管电流：<18mA；LED寿命：≥70000小时；中心亮度：红>5000 cd/m <sup>2</sup> ；黄>5000 cd/m <sup>2</sup> ；绿>5000 cd/m <sup>2</sup> ；可视距离：>50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25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13kg；	台	3	【七线制双8通讯式倒计时器】
5	人行灯	5.1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10mm））；产品尺寸：1065×350×120mm（±10mm）（铝壳灯体）；面罩规格：Φ300mm（±10mm）；面罩材质：玻璃；外壳材质：铝压铸；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LED数量：红60，绿56；倒计时：红140，绿140；LED波长：红：625nm；绿：505nm；LED直径：Φ5mm；单管电流：<18mA；LED寿命：≥70000小时；绝缘电阻：≥500MΩ；介电强度：≥1440V；中心光强：150~400 cd；可视距离：>300m；可视角度：>30°；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功率：功率≤15W；工作温度：-40~+80℃；相对湿度：≤93%；防护等级：≥IP53；重量：≤19kg；	台	6	【双8静态人行灯】 【竖装】
6	电警抓拍单元	6.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摄像机采用≥1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内置深度学习芯片；支持≥4096×2160@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95%；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闯红灯捕获率≥95%，记录有效率≥90%；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不按导向行驶、绿灯停车、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宽动态能力≥120dB，支持景深扩展功能，支持自动人脸车牌曝光功能，支持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 ▲6.2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设置≥16级事件优先级，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3 支持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	台	6	

		<p>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4 支持对不少于 25 种不同的抓拍规则设置叠加不同的 OSD 信息，包括违反信号灯、违法倒车、卡口、逆行、压白线、低速、超速、禁货、违法变道、黄牌占道、不按导向、有车占道、违法停车、违法加塞、压黄线、主驾驶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交通拥堵、行人事件、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装载伞具、非机动车载人、未带头盔、车牌污损等；【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5 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40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6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但不限于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7≥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触发输入、≥5 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 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p>			
7	LED 频闪灯	<p>7.1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LED 灯珠数量：≥16 颗；发光角度：≥10°；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响应时间：小于 20us；触发信号电平：4V-6V；防护等级：≥IP66；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10mm)；整体重量：≤2.72Kg；功率：平均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p>	支	6	【16 颗】 【暖光】
8	辅助配件产品	<p>8.1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 16 路 AC220V 信号接入；6 路 RS485 接口；一个 5 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一个电源开关，AC220V 供电；</p>	台	1	
9	终端服务器	<p>9.1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GB，全机身散热，内部无风扇；支持≥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最大兼容 6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内置≥4T 监控级硬盘；</p> <p>▲9.2 ≥16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口，≥1 个 USB3.0 接口；【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3 支持不少于 12 路抓拍机接入，支持 12 路抓拍机进行违章图片合成，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p> <p>▲9.4 支持卡口和违法图片的接收、合成、转发、存储功能，图</p>	台	1	

		<p>片类型至少支持卡口、闯红灯、压白线、逆行、欠速、超速、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违法停车、交通拥堵、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未礼让行人、不按车道行驶、压停止线、闯黄灯、黄网格违法停车、受限车牌、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等；【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5 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6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9.7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10	人行灯杆	10.1 杆体：圆形杆体，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材，主杆高 2.5M，壁厚 $\geq 4.0\text{mm}$ ；抗 8 级地震烈度和 9 级大风；杆上带避雷针；包含法兰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立杆安装所需的所有配件；	根	6	
11	机动车灯立杆	11.1 圆形杆体，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材，杆高 6M，壁厚度 $\geq 4\text{mm}$ ，抗八级地震和九级大风；杆上带避雷针；包含法兰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立杆安装所需的所有配件；	根	3	L 型杆体
12	电警抓拍立杆	12.1 圆形杆体，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材，杆高 6M，壁厚度 $\geq 4\text{mm}$ ，抗八级地震和九级大风；杆上带避雷针；包含法兰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立杆安装所需的所有配件；	根	3	L 型杆体
13	管道	13.1 采用 $\geq \Phi 52\text{mm}$ 碳素波纹管敷设及管内穿线；	米	90	
14	过马路过线检修手井	14.1 规格： $\geq \Phi 600\text{mm}$ 砖砌检查井， $H \geq 40\text{mm}$ ，1:2 水泥砂浆粉面； $\geq 150\text{mm}$ 厚 C10 砼底板；复合高分子材料井圈井盖；	套	3	
15	控制线	15.1 KVV22 铠装 $8 \times 1.5\text{mm}^2$ ，外绝缘厚度 $\geq 3(\text{mm})$ ，芯线绝缘厚 $\geq 1.5(\text{mm})$ ，铜芯线规格 $16 \text{ 芯} \times 1.5(\text{mm}^2)$ ；	米	400	
16	电源线	16.1 KVV3 $\times 4\text{mm}^2$ ；产品标准：GB9330.2-88《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	米	400	
17	落地机柜	<p>17.1 室外机柜：尺寸 600mm（宽）<math>\times</math> 800mm（高）<math>\times</math> 450mm（深）（<math>\pm 10\text{mm}</math>）（不含帽檐和基座），单开门设计，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及终端存储服务器，为设备提供保护与电力供给；设备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 17U 安装空间，具有安装通用性；机柜含有强电模块，包含 220V 电源防雷，2P25A 空气 1 个，三芯插座一个，1P10A 空开 8 个；机柜为单层机构，外侧钣金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保证机柜的强度需求；风扇安装在柜体的顶部居中位置，可有效的降低主设备散发出来的温度，机柜内含照明模块，方便设备夜间维护；</p> <p>17.2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55}</math>，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为机柜提供可靠的安全保护；</p>	台	1	



		<p>使用三复合的三元乙丙优质密封条,有效保证了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接地系统安全可靠;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防盗可靠;机柜底部设有进出线缆仓,方便理线;机柜采用落地安装方式;</p> <p>17.3 外部环境温度: -20℃~45℃; 贮存温度: -40℃~70℃; 机柜内部相对湿度: ≤85% (+30℃); 贮存湿度: 0~100%; 大气压强: 70~106KPa;</p>			
18	违停抓拍智能球机	<p>▲18.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内置 GPU 芯片;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8.2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18.3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 黑白 0.0001Lux;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 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 单帧回放录像文件, 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256GB 的 SD 卡;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8.4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 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 99%;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 镜头倍率为 1 倍, 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 其他倍率下, 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 可识别不低于 300 种车辆品牌, 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 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可识别不低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 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 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8.5 可识别 15 种车辆颜色, 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 99%; 可识别 18 种车型, 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大型货车、小型货车、皮卡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卡、渣土卡、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轿跑。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 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8.6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p>	台	6	
19	交换机	19.1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6	
20	安装辅助配件	定制;	套	6	

21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p>21.1 软件功能：支持 12 路 H. 265、H. 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最大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速和区间变道功能；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 and 视频数据；支持 LED 屏（默认交通诱导屏和出入口 LED 显示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p> <p>21.2 硬件规格：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硬盘接口：4 个 SATA 接口；音频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 4 个状态指示灯；其他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尺寸：370mm（宽）×273mm（深）×102.5mm（高）（±10mm），自带挂耳，可机架式安装；重量（不含硬盘）：≤5.1kg；运行功耗：≤50W；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无风扇设计，适合多种场景下应用；</p>	台	6	
22	违停抓拍球立杆	22.1 圆形杆体，采用 Q235 碳素结构钢材，杆高 4.5M，壁厚度≥4mm，抗八级地震和九级大风；杆上带避雷针；包含法兰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立杆安装所需的所有配件；	根	6	L 型杆体
23	室外挂式机箱及配件	定制	台	6	
24	供电电缆	YJV-0.6/1.0KV-2x2.5	米	1800	
25	电源线	RVV3*1.0	米	1800	
26	室外阻水网线	HSYVY-5e	米	1200	
27	警示牌	定制	块	27	
28	辅材及配件	定制	批	6	
29	人行道开挖埋管	定制	米	900	
30	PE 波纹管	定制	米	80	
31	接线井	定制	个	6	
32	接线井盖	定制	个	6	
33	接地及防雷	定制	套	6	

注： 1、以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以上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中“▲”为重要条款，供应商须按照条款中明确要求的佐证资料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3、以上技术、服务要求须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采购文件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采购文件参数，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2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本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1-6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格式 1-7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如涉及）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 格式 2-1

####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磋商文件有效期为 X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2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第五章（二）商务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细化到最低一层商务条款）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4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的应答	响应/偏离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第五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按照招标项目具体技术指标的顺序逐条逐款（细化到最低一层技术参数）对应填写，需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标注证明资料所在页码，否则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业绩描述和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 按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对业绩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6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在此表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格式 2-7

### 项目所涉及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联网信号机	台	1			
2	机动车灯	台	3			
3	机动车灯	台	2			
4	机动车灯	台	3			
5	人行灯	台	6			
6	电警抓拍单元	台	6			
7	LED 频闪灯	支	6			
8	辅助配件产品	台	1			
9	终端服务器	台	1			
10	人行灯杆	根	6			
11	机动车灯立杆	根	3			
12	电警抓拍立杆	根	3			
13	管道	米	90			
14	过马路过线检修手井	套	3			
15	控制线	米	400			
16	电源线	米	400			
17	落地机柜	台	1			
18	违停抓拍智能球机	台	6			
19	交换机	台	6			
20	安装辅助配件	套	6			
21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台	6			
22	违停抓拍球立杆	根	6			
23	室外挂式机箱及配件	台	6			
24	供电电缆	米	1800			
25	电源线	米	1800			
26	室外阻水网线	米	1200			
27	警示牌	块	27			
28	辅材及配件	批	6			
29	人行道开挖埋管	米	900			
30	PE 波纹管	米	80			
31	接线井	个	6			
32	接线井盖	个	6			
33	接地及防雷	套	6			

注：供应商需按照以上表格将设备信息详细填写入此表，此表用于评审专家产品资料核对及采购人项目验收核查。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8

### 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初始报价）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万元）	备注
1	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		
磋商总报价（万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初始报价）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未体现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初始报价表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但如磋商谈判过程中，技术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本表中的初始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2-9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万元）	备注
1	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		
磋商总报价（万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禁止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在现场最终报价环节递交，也可在现场根据磋商情况，由代理机构提供此表现场由授权代表填写（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 格式 2-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注：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变更。**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但如磋商谈判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初始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

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或共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价格 30%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得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30。(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40%	40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所涉及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中项目所涉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 技术参数不满足“▲”号要求(负偏离)的, 每一项扣 2 分(共 18 条, 合计 36 分), 不满足非“▲”号要求(负偏离)的, 每一项扣 0.1 分(共 40 条, 合计 4 分), 扣完为止。	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在技术、服务响应表内响应。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0%	30 分	1、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方案包含: ①项目现状分析; ②实施过程节点控制、进度计划安排; ③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 ④安全保障措施; ⑤应急预案措施; ⑥使用培训方案。以上 6 项内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每有一项有瑕疵(有瑕疵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扣 2.5 分, 本项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共同评分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采购合同模板（服务类）

【此章为合同的参考模板，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若有分包，则在后面加-1，-2……）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_\_\_\_（代理机构名称），对\_\_\_\_（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XX年XX月XX日通过\_\_\_\_（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XX。

###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1)
- (2)
- (3)

(4) ……

##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3.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 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 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 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 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 限相应顺延；

3.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 栏目签署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 不进行 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 六、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 供服务 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乙方有义务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 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XX%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XX%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XX%的违约金 并限期\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XX%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

本合同金额的 10%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1

1.2

1.3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